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5〕82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阿坝师范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室及实验场所，涵盖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的所有区域，各实训室、公共实训场馆（含公共机房、体育训练各场馆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安全管理方针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实验室安全运

行。

第四条 安全管理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完善安全设施与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分级负责原则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第一责任人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职责与义务。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二级学院领导和有关专业技术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指导、督查、协调各学院（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部门）职责

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督促相关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和监督；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

第十条 实验人员职责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涉及的实验室和自身安全均负有责任。实验人员应自

觉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和防护用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章 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1. 严格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的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新入职教师、新入学学生以及外来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2. 加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各项预案演练和急救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题培训，邀请专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讲座和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安全审核

实验室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实验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其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特殊资质等条件，否则不得开展相关实验。实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实验项目时，应同时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防范措施方案，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备

案。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1. 采购与储存：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各个环节（包括申购、领用、存贮、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和易制爆品的管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由专人负责，向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分类存放，专人保管，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2. 领用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由使用人员填写领用申请表，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部门）审批后，到指定地点领取。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严禁违规操作。

3. 废弃物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专人负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排放。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生物实验的实验室必须具备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和条件，实验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

应的资质证书。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和安全。转基因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必须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中进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涉辐实验室必须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和监测仪器，实验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使用、储存和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辐射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主要涉及各类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对有毒害的危险废弃物要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其进行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弃物违规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日常维护与保养：各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

设备要及时检修，消除安全隐患。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维修等情况。

2. 操作规程与培训：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张贴在仪器设备显著位置。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使其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严禁违规操作。

3.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对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水电安全管理

1. 电气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元件，确保电气安全。

2. 明火电炉使用管理：化学类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实验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由所在实验室审核批准，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使用明火电炉时，必须有人值守，周围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3. 用水安全：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定期检查水管、水龙头等设施，及时修复漏水问题，避免因漏水导致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1. 环境整洁：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

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

2. 物品摆放：实验室内物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保持通道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无关的杂物。

3. 卫生制度：建立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定期进行卫生清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

第二十条 其他安全管理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安全检查制度

1. 日常检查：各实验室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人员每天对实验室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情况、水电气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填写日常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2. 定期检查：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由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门）参与，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等。

3. 专项检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如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生物安全专项检查、辐射安全专项检查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

第二十二条 安全检查台账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检查台账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安全隐患整改

1. 一般隐患整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实验室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整改完成后，向学院（部门）和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2. 重大隐患整改：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实验室，由实验室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封门，待整改验收合格以后方可重新启用。各实验室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事故应急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

各实验室应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事故报告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各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学校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1. 事故调查：学校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认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 事故处理：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和个人，上级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公布，以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阿师院〔2018〕31号）同时废止。如遇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本办法与之相冲突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